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本次注销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息 40,473,886.67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